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6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尹詩苓

吳熾松

被告 億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建立

被告 張容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151,5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,07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億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億昇公司）前於民國113年7月30日邀同被告林建立、張容慈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3年，採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借款利率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加碼1.25%機動計息。如逾期償還本息時即喪失

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億昇公司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,151,54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林建立、張容慈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億昇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約定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及月調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促字卷13-27頁），自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,072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玉芬

附表：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之利率及期間	違約金計算之利率及期間
809,460元	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	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(續上頁)

01

	週年利率2.99%計算之利息。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42,087元	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1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